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42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
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指导三个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参与辖区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8.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48.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7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
	30			61	
总计	31	1,467.07	总计	62	1,467.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5.99	1,417.30					48.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08	854.57					42.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99	854.57					29.4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0.49	270.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3.49	584.07					29.4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						1.4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2						1.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8						2.3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38						2.38
20133	宣传事务	9.00						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00						9.00
20137	网信事务	0.30						0.3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0.30						0.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87	349.69					1.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34	44.16					0.1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16	44.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0.18						0.18

	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4.16	4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67	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7	就业补助	108.03	108.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108.03	108.03					
20808	抚恤	1.93	1.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	1.93					
20809	退役安置	150.33	150.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150.33	150.33					
20820	临时救助	1.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1.07	1.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 事务管理支出	1.07	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5.53	2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1.15	1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0.41	0.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45	146.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8.21	88.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88.21	88.21					

	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3	3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3	3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	30.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3	9.7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106	安全监管	0.75	0.7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8	8.9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8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3.88	373.05	1,09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96	270.49	625.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3.99	270.49	613.49			
2010301	行政运行	270.49	270.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3.49		613.4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2		1.4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2		1.4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7		1.5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3	宣传事务	8.99		8.9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99		8.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7	46.09	303.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34		44.3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16		44.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18		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6	4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7	就业补助	108.03		108.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03		108.03			
20808	抚恤	1.93	1.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	1.93				
20809	退役安置	150.33		150.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150.33		150.3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		1.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1.07		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5	1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41		0.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45		146.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1		88.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88.21		88.2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3	3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3	3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	30.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9.73		9.7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106	安全监管	0.75		0.7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8		8.9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8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4.57	85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69	349.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3	2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41	0.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6.45	58.24	88.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3	30.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9.73	9.73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7.30	1,329.09	88.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7.30	总计	64	1,417.30	1,329.09	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09	373.05	95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57	270.49	584.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4.57	270.49	584.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70.49	270.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4.07		58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69	46.09	303.5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16		44.1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16		4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6	44.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	3.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9	40.49	
20807	就业补助	108.03		108.0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03		108.03
20808	抚恤	1.93	1.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	1.93	

20809	退役安置	150.33		150.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33		150.3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7		1.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7		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	25.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3	2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8	14.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5	11.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41		0.4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41		0.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41		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24		58.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4		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3	3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3	3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3	30.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3		9.7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106	安全监管	0.75		0.7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98		8.9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8.98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49	30201	办公费	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07	30205	水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9	30206	电费	9.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	30208	取暖费	6.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62	公用经费合计					4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21	88.21		88.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21	88.21		88.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88.21	88.21		88.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88.21	88.21		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
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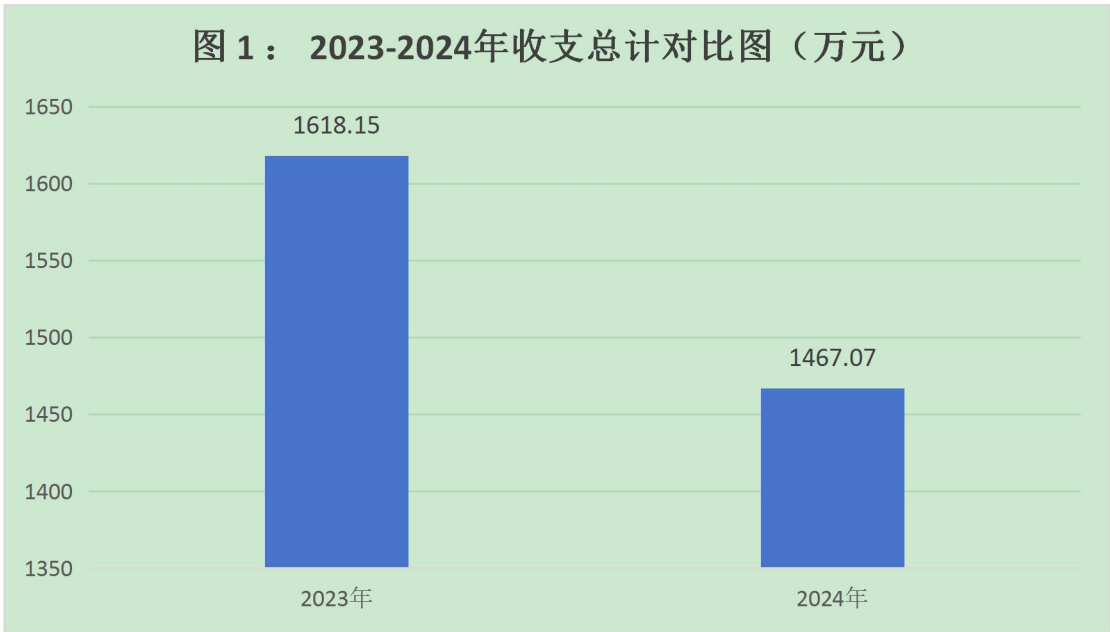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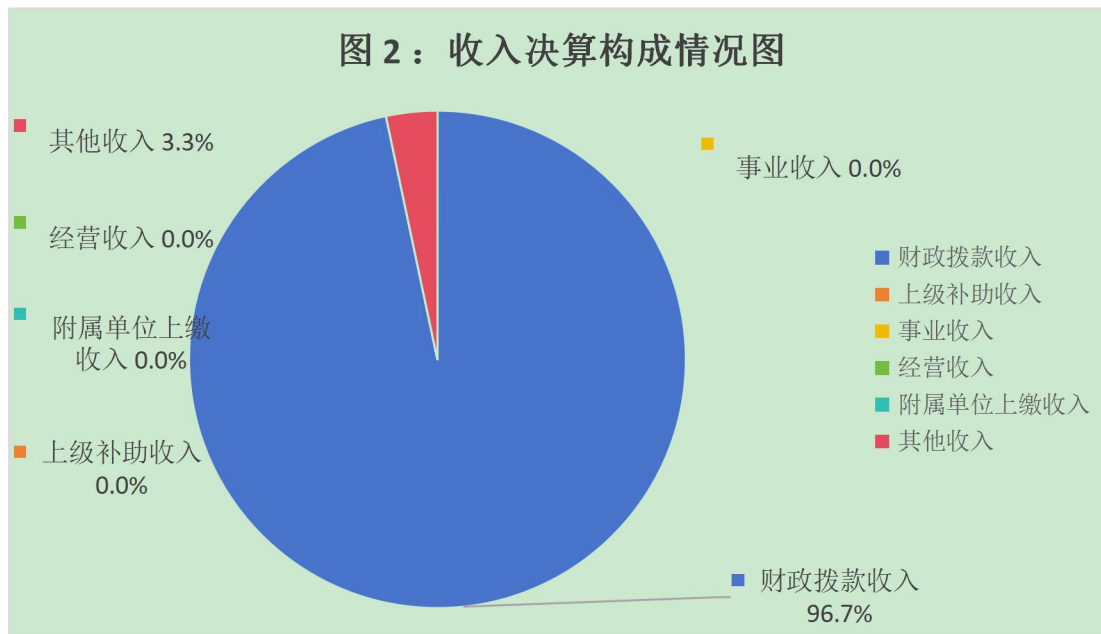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67.0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51.08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人，造成人员类收支减少；其他收入资金文化经费、信访经费收支调减；预算项目抚恤金、疫情防控相关经费及国有资本性资金项目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调减经费支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项目减少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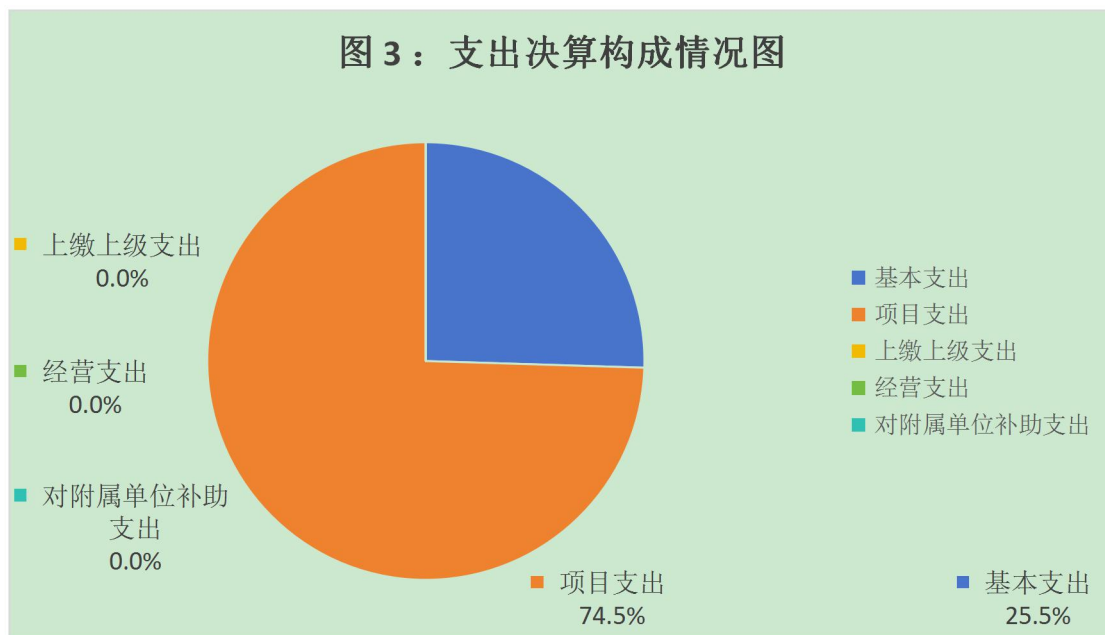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6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7.30 万元，占 96.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48.69 万元，占 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6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05 万元，占 25.5%；项目支出 1,090.83 万元，占 74.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17.3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7.27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人，造成人员类收支减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减少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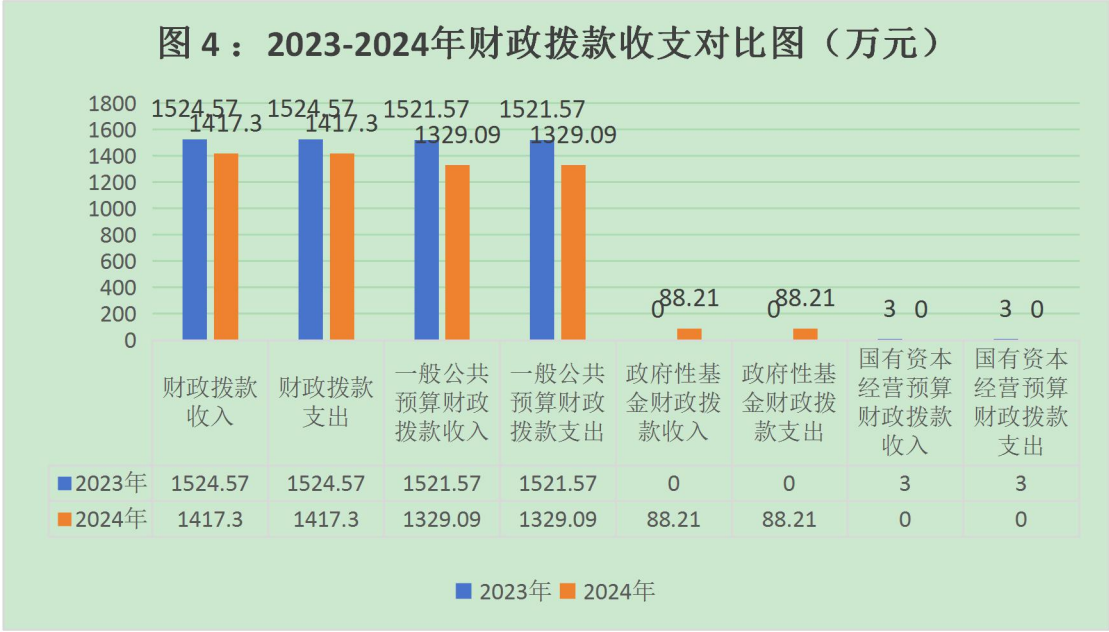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27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收支减少及项目经费调减支出；本年支出 1,41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27 万元，降低 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人，造成人员类收支减少；自然

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减少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48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收入减少及项目经费调减;本年支出 1,32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2.48 万元,降低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人,造成人员类收支减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减少资金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收入红石路停车场及服务用房等工程款及设备款;本年支出 88.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2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红石路停车场及服务用房等工程款及设备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未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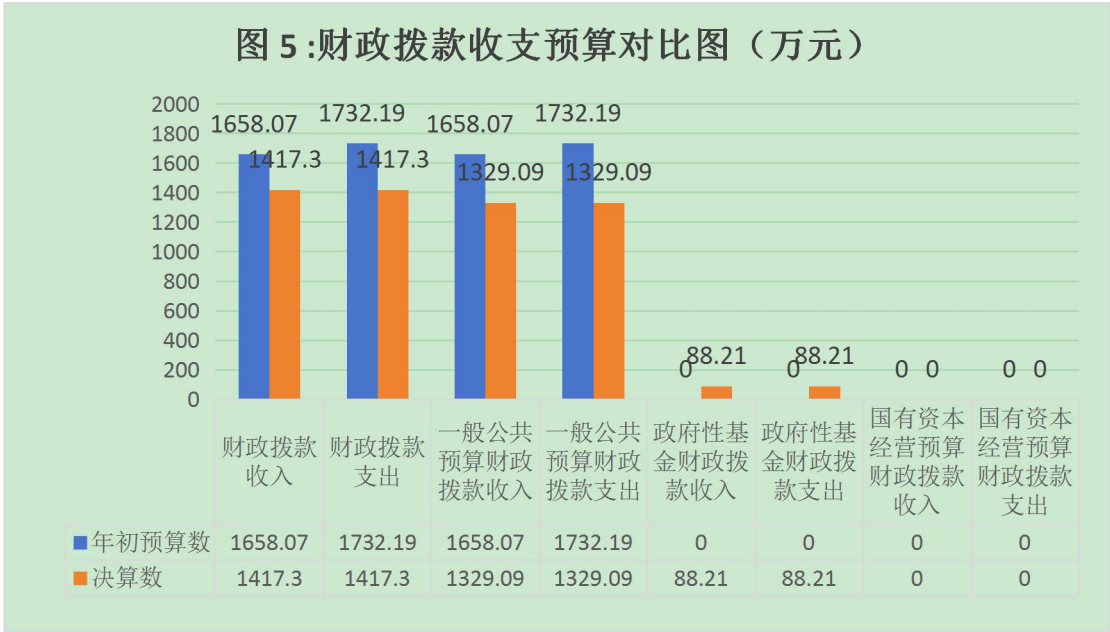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比年初预算减少 240.7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人，调整人员类及保险类收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1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比年初预算减少 314.8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导致支出需求缩减，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比年初预算减少 32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

求，压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比年初预算减少 403.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8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红石路停车场及服务用房等工程款及设备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8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红石路停车场及服务用房等工程款及设备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4.57 万元，占 60.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人员工资保险及春节慰问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69 万元，占 24.7%，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社区工作经费、退休人员经费、抚恤金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3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41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8.24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社区中心建设工程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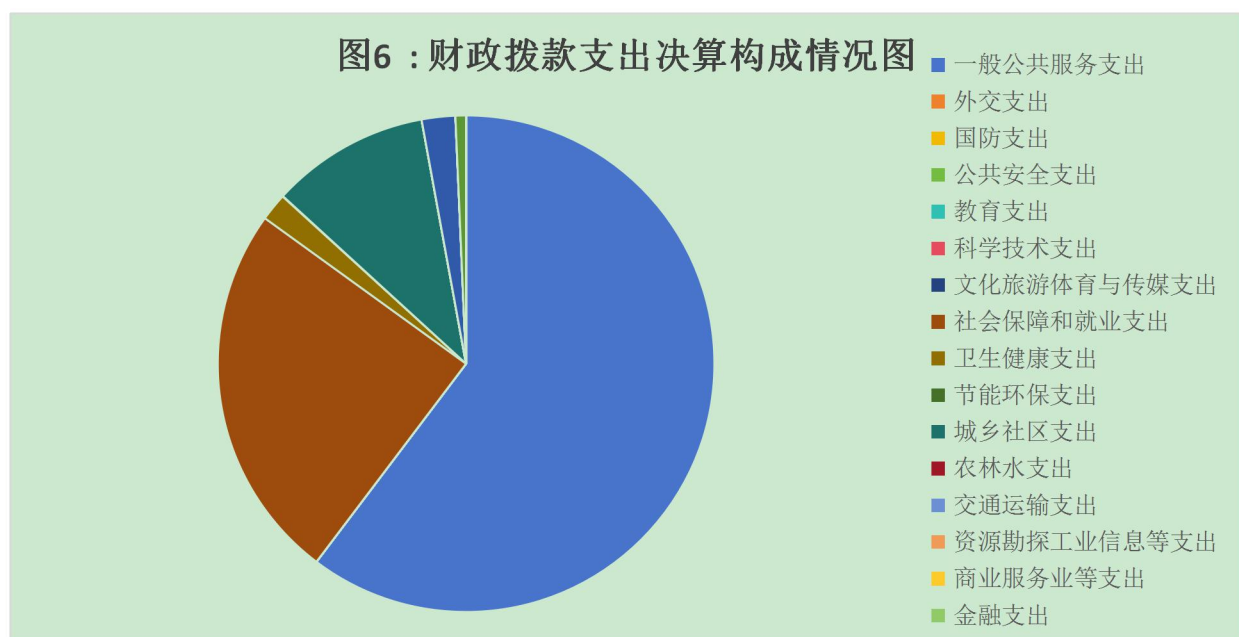
占 2.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73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防控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8.21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红石路停车场及服务用房工程款及设备款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82 万元，降低 63.2%，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使用公务用车，本年度未结算公务用车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降低 63.2%，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使用公务用车，本年度未结算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82 万元，降低 63.2%，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使用公务用车，本年度未结算公务用车维修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

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1.20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3 年行政人员公务移动通信费及公务交通补贴、缴纳办公楼取暖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划入 1 辆行政执法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7.3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1 个，涉及资金 1329.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8.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就业补助（治安协管员工资及保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7.3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就业补助（治安协管员工资及保险）等 4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就业补助（治安协管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8.03 万元，执行数为 10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治安巡防员工资发放；二是按时缴纳保险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成，人员单位保险部分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秦财社[2023]8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12 万元，执行数为 2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工作。未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秦财社[2023]83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9.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执行滞后，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

4、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65 万元，执行数为 7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小区的物业工作进行管理；二是楼房及小区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证护栏、围墙、小品、桌、椅、楼道灯、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未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5、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社会保障便民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65 万元，执行数为 6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未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6、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育花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街景改造工程、社区工作经费等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27 万元，执行数为 2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 2023 年东山街道绿化养护、老旧小区应急维护维修、宣传广告费用等支出。未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7、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7.39 万元，执行数为 13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落实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人员单位保险部分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

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7.70 万元，执行数为 13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人员工资发放；二是完成对街居人员人事、劳资办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人员单位保险部分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

9、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93 万元，执行数为 8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天对生活垃圾清掏收运，确保日产日清；二是全天保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是：项目执行滞后，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1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33 万元，执行数为 15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退休人员管理，提高服务标准；二是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人员单位保险部分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泰财社[2023]86号）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1.120000	到位数	21.120000		执行数	20.720000		96.11		
	其中:财政资金	21.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2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发放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2.50 =	22	人		2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需求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补助资金总量	12.50 =	38.74	万元		38.7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幸福	生活幸福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生活幸福		提升生活幸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非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以上），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贴资金（秦财社[2023]B35号）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3.025364 12.1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3.025364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保障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2.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2.50 =	21	人	2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生活补贴发放率		12.50 =	100	%	12.1	未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	25	万元	3.025364	未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保证单位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2104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预算资金未按时支付，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表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由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人。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描述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是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理调高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651668	到位数		79.651668	执行数	79.6516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651668	其中:财政资金		79.651668	其中:财政资金	79.6516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小区的物业工作进行管理				对小区的物业工作进行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人数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人数	12.50 =	11	人	1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单项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社会保障便民辅助(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652355	到位数		68.652355	执行数	68.6523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652355	其中:财政资金		68.652355	其中:财政资金	68.6523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临时工作人员工资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员数量	临时用工人员数量	12.50 =	12	人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人员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百花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73100	到位数		29.273100	执行数		29.273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73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73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7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3年东山街道绿化养护、老旧小区应急维护维修、宣传广告费用等支出				2023年东山街道绿化养护、老旧小区应急维护维修、宣传广告费用等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2.50 ≥	95	%	10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	12.50 文字描述		工程质量有保障	工程质量有保障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	12.50 ≥	95	%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工程成本	工程成本	12.50 文字描述		控制在工程成本内	控制在工程成本内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389490	到位数		137.389490	执行数		137.3894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389490	其中:财政资金		137.389490	其中:财政资金		137.3894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落实机关非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保障落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在职人员数量	6.25 =	13	人	13	13	完成	6.25
			数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数量	支付离退休补贴人员数量	6.25 =	2	人	2	2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90	90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	95	百分比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 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700950 到位数		137.700950 执行数			137.7009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700950 其中:财政资金		137.700950 其中:财政资金			137.700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人员工资发放				做好人员工资发放				100.00		
	完成对街居人员人事、劳资办理:				完成对街居人员人事、劳资办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直选人员及社区工作者	12.50	21	人	2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未完成	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 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927453 到位数		84.927453 执行数			84.9274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927453 其中:财政资金		84.927453 其中:财政资金			84.9274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天对生活垃圾清运收运, 确保日产日清				每天对生活垃圾清运收运, 确保日产日清				100.00		
	全天保洁, 加强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全天保洁, 加强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工人员数量	临时用工人员数量	6.25	42	人	32	未完成	4.75	
		数量指标	日常清扫次数	每日对辖区内进行清扫	6.25	4	次	4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街道环境	提高街道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街道环境	提高小区环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	10.00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 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332458	到位数		150.332458	执行数		150.3324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332458	其中:财政资金		150.332458	其中:财政资金		150.3324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两项待遇,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完善退休人员管理,提高服务标准				100.00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及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	无军籍退休人员数量	12.50	=	19	人	19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障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保持退休单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治安协管员工资及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4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8.026310	到位数		108.026310	执行数		108.0263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2631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2631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263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治安巡防员工资发放				按时完成治安巡防员工资发放				100.00			
	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治安巡防人员数量	12.50	=	30	人	3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及时率	12.50	=	100	百分比	90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工资及保险正常发放缴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保持单位队伍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单位人员对工资补贴等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执行滞后,预算资金未按时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填报人:	尹雪		联系电话:		71397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